

关于切实加强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卫监督发〔2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期，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中，发现一些餐饮单位使用来源不明、标示不清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制作火锅底料，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引起媒体和社会广泛关注。为此，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研究部署了加强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为切实加强对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确保公众饮食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专项检查

地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89号）等要求，迅速开展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对辖区内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监督抽验力度，进一步规范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

在生产环节，重点检查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加工工艺，企业是否严格执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等管理制度，是否切实加强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标签标识要求，标签标识内容是否完整、清楚、明显等。

在经营环节，重点检查经营企业是否违规经营，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管理制度；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复合食品添加剂是否在标签和说明书中标识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的通用名称以及含量，是否完整、清楚、明显等。

在使用环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存在使用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复合食品添加剂是否在标签和说明书中标识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的通用名称以及含量，是否完整、清楚、明显等。

二、督促生产企业依法标注标识

各级质检部门要按照职责督促生产企业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行标识标注。食品调味料标签要载明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是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食品添加剂标签必须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

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各级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虚假标注行为。对标签标识不规范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要依法处置，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地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三、严格规范经营和使用

各级工商部门要严格规范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准入行为，依法登记注册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依法查处和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添加剂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督促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等自律机制。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严禁采购和使用无合法生产资质以及标签不规范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对采购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要专项登记，统一存放，严格领用，并按照有效期使用。餐饮服务单位自行配制食品调味料，其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有合法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要依法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餐饮服务单位要诚信经营，对有关询问，应当如实告知加工制作的食品所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加工方法。

四、加快长效机制建设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发挥作为政府参谋和助手的作用，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效果评估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要认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通过分析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找准监管的薄弱环节，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各级食品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食品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将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纳入信用体系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和信用奖惩机制。

五、严惩违法违规行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严厉打击在食品调味料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粉、工业石蜡等其他非食用物质，以及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对涉嫌造假、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同时，对失职、渎职的监管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卫生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gzdt/2011-01/27/content_1793455.htm